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7-096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更换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审议、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咨询服务的经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

3、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客观、真实，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我们已经审阅杨未来女士的个人履历，充分了解了杨未来女士的职业、学历、职称、主要社会关系、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认为杨未来女士具备法律法规

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和经验，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未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杨未来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杨未来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兴灿、陈锡良、王智勇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